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南芳律函专字[2022]第4380号
(正本)



南|芳|律|师
NANFANG LAWYER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JIANGXI NANFANG LAW FIRM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东路15号南芳大厦 邮编：341000

电话(Tel): 0797-7336628 传真(Fax): 0797-7182987

电子信箱(E-mail): jxnflf2006@163.com



致：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

意见。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9日公告了《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葛永昌主持。

(2)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8,296,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3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3.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

(2)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

(3)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就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唯一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98,786,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3,507,9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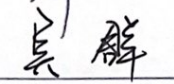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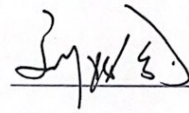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